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星期四) 中午 12 點 10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院會議室(商 3F06)

召集人：吳院長泰熙

記錄：徐瑞君助理

出席人員：吳泰熙院長、陳宥杉主任、黃啟瑞主任、黃怡婷主任

洪維勵主任、李孟峰主任、林美珍主任、蔡顯童代表

劉仲矩代表、何柏欣代表、陳淑珍代表、謝立文代表

陳澤義代表、蔡孟穎代表、江孟修代表

請假人員：朱炫璉主任、江義平所長、蕭榮烈所長、陳心懿代表

郭振雄代表、林孝倫代表、方鄒昭聰代表、歐士田代表

方珍玲主任、汪志堅主任、施承佑代表

列席人員：丁嫻如老師、楊運秀秘書、徐瑞君助理、王藝儒助理

劉仔紘助理、張碧娟助理、王懷璟助理、謝英慧助理

方珮瑄助理



一、報告事項：略

二、本次提案審查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討論本院「全球企業高階主管大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自 107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教育部已於 6 月 5 日來函同意停止招生並裁撤。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結果：已公告實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訂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但為維護現行升等教師之權益，附帶決議本案擬

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

執行結果：107 年 03 月 21 日校長核定，已公告實施。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設立「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經第 60 次校發會修改中心名稱為「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後，送第 4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設立「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經第 60 次校發會及第 43 次校務會議通過。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School of Information Systems 簽訂學碩雙聯學位協議，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屬院級、學院附設單位、中心或系所之書面約定，在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相當於院級之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會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並呈請校長核可後由該院、系、所與對方簽訂之」辦理。

二、本院與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School of Information Systems 所簽訂之學碩雙聯學位協議詳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School of Materials 簽訂學士雙聯學位協議，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屬院級、學院附設單位、中心或系所之書面約定，在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相當於院級之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會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並呈請校長核可後由該院、系、所與對方簽訂之」辦理。

二、本院與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School of Materials 所簽訂之學士雙聯學位協議詳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簽訂學碩雙聯學位協議，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屬院級、學院附設單位、中心或系所之書面約定，在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相當於院級之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會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並呈請校長核可後由該院、系、所與對方簽訂之」辦理。

二、本院與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所簽訂之學碩雙聯學位協議詳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12:25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7年06月14日(星期四) 中午12:10

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吳院長泰熙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企管系	代表	吳泰熙	
企管系	代表	陳宥杉	
企管系	代表	蔡顯童	
企管系	代表	劉仲矩	
企管系	代表	何柏欣	
企管系	代表	陳心懿	
金融系	代表	黃啟瑞	
金融系	代表	陳淑玲	
會計學系	代表	朱炫璉	
會計學系	代表	郭振雄	
會計學系	代表	林孝倫	
統計學系	代表	黃怡婷	
統計學系	代表	歐士田	
運管系	代表	洪維勵	
運管系	代表	謝立文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7年06月14日(星期四) 中午12:10

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吳院長泰熙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資管所	代表	江 義平	
資管所	代表	方鄒 昭聰	
國企所	代表	蕭 榮烈	
國企所	代表	陳 澤義	陳澤義
財務金融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代表	林 美珍	林美珍
數位行銷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代表	李 孟峰	李孟峰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 事業研究中心	代表	方 珍玲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代表	汪 志堅	
金融系	助教代 表	蔡 孟穎	蔡孟穎
企管系	碩士學 生代表	江 孟修	江孟修
會計系	大學學 生代表	施 承佑	

列席：

--	--	--	--